

合同编号： BZJC2024-00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大庆高新区 2024 年管投项目材料检测服务

(甲方)：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 大庆市佳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大庆高新区2024年管投项目材料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BZJC2024-002

甲方：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大庆市佳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法章，根据（大庆高新区 2024 年管投项目材料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230619]QC[GK]20240001、庆高财购核字[2024]00007 号）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同意中标通知书、招、投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的其它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大庆高新区 2024 年管投项目材料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本次采购范围为当年委托全部项目，以管投立项文件（或中期调整的管投项目）为准。最终以实际发生项目进行结算，结算前由建设单位进行书面认证。

2、因检测不合格发生的二次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检测单位需按相应规范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如检测数量、批次等超出规范要求，此部分费用建设单位将不予支付。检测完成后需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检测成果文件，如发生因提供不及时导致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3、如成交供应商资质范围内不包含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所报成交下浮率统一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起一年。

5、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参照《大庆市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批复》庆价函发【2013】15号文件，本项目下浮率为52.8%。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当年委托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第五条 成果交付期

按各种材料试验检测周期交付检测成果，按甲方需求份数提交成果文件。

第六条 验收

1期：项目交货（工）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

第七条 保密责任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外，在服务过程中任意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任何商业机密及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视为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整改，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条 服务合同争议或纠纷解决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大庆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地点：大庆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4日



乙方：大庆市佳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大庆高新区数码设计大厦C座1层01、02、03室，三层301、302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946904975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大庆分行

账号：100542179520010001

